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5月1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廖宜勤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廖宜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廖宜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王剑先生、廖宜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侯昌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侯昌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已经到期，经公司初步讨论，拟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廖义刚、罗奇、廖宜勤，主任委员：廖义刚；
- （2）提名委员会：廖宜勤、廖义刚、罗奇，主任委员：罗奇；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宜勤、廖义刚、罗奇，主任委员：廖义刚；
- （4）战略委员会：廖宜勤、廖宜强、王剑，主任委员：廖宜勤。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